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李国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29,031.39 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高于 29,031.39 万元交易价格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深

圳)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的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